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1-0226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7 日 19 時 50 分，發現訴願人

將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開立 101 年 2 月 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05412

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交予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1-02266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（裁處書誤繕為送○○

○）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0 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處分書誤植訴願人姓名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68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